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12-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957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19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_Toc131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3188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0](#_Toc280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12-YZLZ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90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及室内改造等工作。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第2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民政局

地 址：柳东新区启元广场A座31楼

项目联系人：刘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6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阮欣竹、田京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17.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号）精神，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柳州市拟实施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

**二、改造原则**

（一）全面评估。

成交供应商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自身需求以及需改造住宅的实际等因素，做到一户一案，在通风、采光、助力、出行、防滑、助浴、安保等方面设计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改造方案。

（二）确保质量。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生活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设备和火灾报警器等安保设备安装和施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改造适老化改造清单参数规格及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应满足柳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需求**

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约1000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单户补助最高不高于3000元，最低不低于500元，户均补助不超过1800元。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结算。服务需求如下：

**（一）政策宣传。**

通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入户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宣传动员、讲解项目政策、普及适老化改造知识，引导符合条件、有意愿改造的老年人提出改造申请。

1. **入户评估。**

入户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和居家环境进行评估，围绕“如厕洗浴安全、室内行走便利、辅具器具适配”原则，根据老年人家庭不同情况，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

1.评估原则：全面掌握老年人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对老年人生活能力、居家环境、康复辅具需求、家庭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有机结合，形成整体化需求。

2.评估内容

（1）老年人能力评估

①老年人能力评估：包括进食、修饰、洗澡等内容；

②基础运动能力评估：包括床上体位转移、床椅转移、平地行走等内容；

③精神状态评估：包括时间定向、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等内容；

④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执行日常事务等内容；

⑤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2）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包括助餐辅助、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感知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3）居室环境评估

包括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书房、阳台区域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境是否具备改造施工条件。

(4）家庭成员评估

包括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5）政策评估

包括老年人当年应享受的养老政策类型、已享受的养老政策等内容，重点评估在适老化改造中应该享受的政策补贴类型与标准。

1. 方案设计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结果形成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遵循以下原则：

实效性原则：应立足于当前改造目录可满足的需求，保证设计内容的可实现、可执行。

适用性原则：应该在保持科学性、专业性的基础上对评估对象及其家庭适合、适应、适度、适用，对老年人生活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老年人可按照设计方案在目录中选择相应的改造项目与产品类型，结合政策要求与个人意愿形成改造项目与改造费用，交由成交供应商形成评估结果与设计方案，作为改造实施依据。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评估管理档案，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与设计方案。

**（三）实施改造。**根据改造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设备配置、辅具适配等，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1.地面改造：包括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平整硬化、安装扶手；

2.门改造：包括门槛移除、平开门改为推拉门、房门拓宽、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3.卧室改造：包括配置护理床、安装床边护栏（抓杆）、配置防压疮垫；

4.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包括安装扶手、蹲便器改坐便器、水龙头改造、配置淋浴椅；

5.物理环境改造：包括安装自动感应灯具、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和提示标识、适老家具配置；

6.老年用品配置：包括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放大装置、助听器、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

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

**（四）工作要求**

1.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2.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3.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

4.改造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认真做好台账资料，将申请材料、评估、验收资料和改造前后图片及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交采购人，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做好档案保管。

**四、改造步骤或流程**

（一）确定项目对象。由采购人审核认定实施对象。

（二）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即为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三）调查评估。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入户开展调查和评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成交供应商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填写采购人提供的评估表。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指定部门审批。

（四）改造实施。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  |  |
| --- | --- |
| **五、商务要求** | |
| **基本要求** | **1.供应商为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的配套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配套竞标产品负有核实其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责任。如评审中或成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配套竞标产品被发现不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竞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及相关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5.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竞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6.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或图纸)。  7.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完成安装，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使用培训服务。  8.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配套的改造设备若涉及二类医疗器械采购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管理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格式后附）。**  10.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组建入户评估及施工改造团队分别不少于20人（入户评估团队和施工改造团队的成员可兼任），评估团队及施工改造团队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11.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智能硬件接入市级智慧养老系统平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送货上门、完成安装，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2.成交供应商必须常年备有竞标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人的需要。  3.每年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4.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复的，要求提供相同性能配置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  5.竞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
| **质保期** | 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配套的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须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以上要求期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
| **交付试用期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90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及室内改造等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始实施项目后，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和请款函，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交货和安装后，并向采购人提交适老化改造相关完工材料和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至预算金额的80%。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后的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扣除已付金额，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且所有货物及服务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所有清单的单价汇总金额作为评审时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2.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政策宣传、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改造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服务采购货物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预算180万元为项目总体预估金额，供应商不得因实际费用与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提出异议。 |
| **验收标准**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施工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将评估表、改造方案、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完工单等评估及施工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的，则须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即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虽经成交供应商修理、返工、整改后，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因修理、返工、整改导致逾期交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提交给采购人。 |
| **其他要求** | 1.所有竞标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发现产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货物提供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所有货物报价均包含安装费用。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实施安装应当提前告知老年人及家属，并做好服务记录、图片存档以及服务宣传工作。  4.为确保适老化改造合理，在按需分配的基础上，适老化设施设备可等价替换。  5.须保证按需提供一年内售后服务及更换支持。  6.为加强和完善售后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 |
| **六、其他要求** | |
|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适老化配套设备性能分  2.项目实施方案  3.入户调查评估方案  4.施工改造方案  5.宣传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及能力、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 | |

**采购清单**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改造内容** | **产品清单** | **产品功能描述（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地面  改造 | 防滑处理 | 防滑砖 | 砖体边直度为90度，硬度达到4级，防滑耐磨易清理。含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 ㎡ | 1 | 600 |
| 2 | 防滑地垫 | 1.环保材质，无毒无害  2.材质TPE  3.厚度要求≥5mm  4.参考尺寸约：75CM×43CM | 张 | 1 | 70 |
| 3 | 防滑鞋 | 1.EVA材质，防滑鞋底。  2.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使用防滑鞋，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双 | 1 | 50 |
| 4 | 高差处理 | 拼接斜坡 | 1.材质：PELD及PEHD混合材料。  2.性能：表面防滑设计。  3.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 米 | 1 | 300 |
| 5 | 橡胶坡道 | 材质：天然橡胶，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500kg。 | 块 | 1 | 400 |
| 6 | 水泥坡道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 | 1 | 350 |
| 7 | 平整硬化 | 平整硬化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坡道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含拆除、混凝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 ㎡ | 1 | 180 |
| 8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门槛移除 | 拆除门槛，清理原材料，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 项 | 1 | 500 |
| 9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及人工） | 项 | 1 | 1150 |
| 10 | 房门拓宽 | 房门拓宽 |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80cm。 | 项 | 1 | 1000 |
| 11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下压式门把手 | 材质：各种金属合金。 | 个 | 1 | 230 |
| 12 | 卧室  改造 | 配置  护理床 | 手动护理床 | 1.床体骨架采用40\*80\*1.0mm（国标）钢管,牢固不变形，床面采用0.7mm冲压板面，表面喷涂，防腐蚀，易清洁；床腿40\*40\*0.8mm。  2.配置：床（冲压）+五柱护栏+单轮+ABS床头/尾+床垫+铁摇把。  3.床垫规格与病床相匹配，内襦为高密度海绵垫4cm+全椰棕垫4cm或性能相近，面料为防水防滑耐磨布，易拆洗不缩水；  4.护栏 ：全铝合金护栏，长1170mm，5支不锈钢支柱。采用按键手握式开关，具防夹手功能。可收缩，便于固定床垫，方便护理操作。  5.①金属可折叠摇把，丝杆采用45号钢滚丝挤压成型，螺母采用精密铸件制作； ② 丝杆具备双向过载保护装置；延长其使用寿命；丝杆弹盒为塑包钢件，折叠摇手采用钢制万向节连接。  6.采用四支万向5寸脚轮，移动脚轮直径12.5cm，内置双轴承，同时带有四脚刹车装置以固定床身，操作方便。  7.床框两侧均配有输液杆插孔≥2个，两侧均配有引流挂钩≥2个；  8.背部可调0-80°±5°，腿部可调0-45°±5°  9.整床承重能力≥240kg。 | 张 | 1 | 2900 |
| 13 | 电动起身辅助器 | 参考尺寸：1200mm\*820mm，电动起身辅助器，可移动，可不换床。上半身款，可解决日常生活的辅助起床、护理、用餐、读书看报，适合居家养老使用，康复人群等。 | 张 | 1 | 1480 |
| 14 |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 床边护栏（落地式） | 1.参考规格：底座50cm\*60cm；底座厚度1.5cm；扶手高度可调节，69-79cm；产品重量14-18kg；  2.护档宽度≥32cm；  3.环保材质，无毒无害、不生锈、耐腐蚀、不褪色、免打孔；  4.主要材质采用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直径3.5cm内衬不锈钢管、表面0.05cm厚的防滑浮点；  5.扶手高度3档可调节；  6.带夜光圈。 | 个 | 1 | 740 |
| 15 | 折叠床边扶手（适用有床垫） | 1.参考产品尺寸：扶手高度：44cm，底座尺寸：57\*50cm；  2.环保材质，无毒无害；  3.主要材质碳素钢管镀铬，扁管底座；  4.尼龙收纳袋；  5.适合各类床具、可折叠；  6.PU扶手。 | 个 | 1 | 245 |
| 16 | 防压疮床垫 | 1.主机规格：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 50Hz；  2.参考气垫尺寸：1950mm\*900mm，充气后高约7㎝±1㎝；  3.材质：PVC、尼龙， 气条数：20条。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不小于4kpa。充气泵交替对奇、偶数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6min，放气4min,每10 min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10%；  4.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45dB（A计权）。  5.充气泵的正常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24h。  6.最大载重≥135公斤。 | 张 | 1 | 580 |
| 17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1.扶手外层为抗菌尼龙材质；  2.直径为35mm，内衬不锈钢钢管直径28mm复合而成，管厚为1.0mm；  3.0.5mm厚防滑浮点设计；  4.扶手承重力≥200kg。 | 个 | 1 | 110 |
| 18 | 淋浴区扶手 | 1.扶手外层为抗菌尼龙材质；  2.直径为35mm，内衬不锈钢钢管直径28mm复合而成；  3.0.5mm厚防滑浮点设计；  4.参考尺寸约：450mm\*450mm；  5.扶手承重力≥200kg。 | 个 | 1 | 125 |
| 19 | L型扶手 | 1.扶手外层为抗菌尼龙材质；  2.直径为35mm，内衬不锈钢钢管直径28mm复合而成；  3.0.5mm厚防滑浮点设计；  4.参考尺寸：500mm\*700mm；  5.扶手承重力≥200kg。 | 个 | 1 | 140 |
| 20 | 落地洗手盆扶手 | 1.扶手外层为抗菌尼龙材质；  2.直径为35mm，内衬不锈钢钢管直径28mm复合而成；  3.0.5mm厚防滑浮点设计；  4.带不锈钢底座；  5.参考尺寸：宽700mm\*深700mm\*高850mm；  6.承重≥150Kg。 | 个 | 1 | 250 |
| 21 |  | 夹片式马桶扶手 | 1.参考产品尺寸：60\*51\*65-72㎝；  2.管材：主架选用直径1.0mm厚碳钢；  3.底座：四脚独立大吸盘；  4.两侧：设有两个加固防倾斜侧吸，防止马桶扶手侧翻；  5.承重：≥150kg。 | 个 | 1 | 460 |
| 22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马桶增高器 | 1.PE材质；  2.EVA海绵扶手；  3.人体工学设计，螺旋固定；  4.增高11.5cm。 | 个 | 1 | 280 |
| 23 | 蹲便器改坐便器改造 | 拆除蹲便器及地台，水泥砂浆找平修复（如原地面为瓷砖地面，须铺设相近色瓷砖），采用 JS 防水涂刷两遍，移位器移位，安装马桶，连接处打瓷白结构胶，垃圾清运。不含坐便器。 | 项 | 1 | 1900 |
| 24 | 坐便器 | 1.参考尺寸:700\*380\*760（mm）；  2.盖板材质：PP；  3.水件：2寸水件；  4.排水方式：地排；  5.坑距：300/400mm ；  6.功能：节水型，三孔超漩，顶按双档，缓降静音盖板；  7.用水量：4.2-6升。 | 个 | 1 | 550 |
| 25 | 水龙头改造 | 拔杆式水龙头 | 1.从喷嘴位置抽拉出最长60cm的不锈钢软管；  2.旋转角度可达360度；  3.材质：不锈钢外表，内部铜芯；  4.冷热龙头。 | 个 | 1 | 250 |
| 26 |  | 移动马桶 | 1.铝合金材质；  2.防滑脚垫；  3.高度可调；  4.承重150KG以上；  5.参考尺寸：长62\*宽63\*高79-89㎝，高度5档可调节。 | 个 | 1 | 400 |
| 27 | 配置  淋浴椅 | 淋浴椅（靠背、扶手） | 1.铝合金材质；  2.防滑脚垫；  3.高度可调；  4.承重150KG以上；  5. 参考尺寸：50cm\*43\*66-79cm可调节、6档可调节。 | 张 | 1 | 260 |
| 28 |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 | 1.铝合金材质；  2.防滑脚垫；  3.高度可调；  4.承重150KG以上；  5．参考尺寸：宽57㎝，高72-86㎝，高度5档可调节。 | 张 | 1 | 685 |
| 29 |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带轮） | 1.以GB/T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为执行标准，其结构如下：  2.主架：采用的6061F铝合金管组成，管的直径22.2mm，管的厚度是1.2mm,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亮面，防水性能好，冲凉坐便两用，两侧增加有称重横杆。免工具拆装，折叠方便；  3.坐板：坐板采用的是无缝缝合的全皮革的开口U型坐板，舒适度高，防水性能好，坐板可以上翻，方便便桶提出来；  4.便桶：采用的是TP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大容量PVC上宽下窄结构设计的光面方厕桶。带有便桶盖子提手；  5.靠背：靠背是采用PE吹塑板，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易清洁；  6.扶手：PE扶手，防水；  7.脚踏板：踏板采用的是全铝合金焊接而成，可以拆卸，上翻，踏板前部位带有地面支撑脚，防止人踩在上面椅子向前翻，支撑脚高度2档可调；  8.轮子：采用的是4英寸的PVC360度旋转的小轮，后面两个轮子带自锁刹车，整体高度3档可调。 | 张 | 1 | 520 |
| 30 | 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自动感应  灯 | 1.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W；  2.发光角度：180°＜发光角度＜270°；感应时间：60S延时（±10S）；感应直径6-8米；  3.色温：6500K；  4.人体感应，人来亮，人走灭，感应式设计。 | 个 | 1 | 90 |
| 31 | 感应小夜灯 | 可光控、人体感应、可充电/电池两用 | 个 | 1 | 55 |
| 3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开关面板 | 1.开关标识要求：有夜光功能；  2.双开双控  3.开关面板符合国家标准GB16915.1/IEC669-1，GB2099.1/IEC884-1，GB17466 | 个 | 1 | 35 |
| 3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  标识 | L型防撞条 | 1.L型:厚度≧1.2cm宽度≧3.5cm；  2.颜色：可多选；  3.材质：NBR；  4.配置双面胶。 | 米 | 1 | 35 |
| 34 | 适老家具配置 | 换鞋凳 |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  3.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PU皮；  4.油漆：采用国产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5.参考产品尺寸：600\*370\*600mm | 个 | 1 | 450 |
| 35 | 适老椅 |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2.油漆：采用国内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3.参考产品尺寸：≥530\*530\*860mm。 | 个 | 1 | 450 |
| 36 | 适老餐桌 |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2.台面：实木橡胶木贴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3.油漆：采用国内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4.参考产品尺寸：≥1400\*800\*750mm。 | 张 | 1 | 1100 |
| 37 | 适老床头柜 | 1.环保等级E0级18厚度免漆颗粒板  2.打磨后边框圆润光滑没有锋利感  3.参考产品尺寸：≥420\*400\*600mm。 | 个 | 1 | 650 |
| 38 | 适老床  （含床垫） | 1.家居自理床含棕垫、橡胶木实木框架，床头板增加软包设计；  2.床面框架方管设计，增强透气性；  3.实木护栏，操作方便；  4.最大承重：240kg、双扶手；  5.参考产品尺寸：≥1200\*2000\*1050mm。 | 个 | 1 | 2500 |
| 39 | 晾衣架 | 1.参考尺寸：展开宽度≥170cm，支撑架尺寸≥54cm\*82cm\*71cm；  2.材质：加厚航空铝材，厚度≥1.0mm。  3.承重≥100斤  4.上层晒杆数≥10根  5.最大晾晒高度：≥129cm | 个 | 1 | 700 |
| 40 | 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四脚手杖 | 1.参考产品尺寸：高度：65-85.5CM 10档可调节，宽度：15CM，长度：21CM；  2.最大静载荷：100kg；  3.主架：采用铝合金管，下肢采用钢质管，高度可调节；  4.脚架：采用钢质管与底板焊接成型，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  5.把手：采用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上握把内置LED灯照明。 | 个 | 1 | 160 |
| 41 | 手杖  （带照明） | 铝合金带灯拐杖，可调74-97cm，十档可调高度。内置LED灯，可装四脚单脚下支。25MM橡胶耐磨脚垫。橡胶防滑手柄。 | 个 | 1 | 150 |
| 42 | 盲拐 | 1.材质铝合金，表面防氧化处理。  2.长度122cm（±1cm），支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3.整体可折叠，方便贮存、携带、运输。 | 个 | 1 | 160 |
| 43 | 凳拐 | 1.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可折叠；  2.主体管径壁厚1.2mm国标铝管,带防滑橡胶握把；  3.参考产品尺寸：长：58.5cm，高：84-93cm，手柄长度:12cm，坐板尺寸：24.5\*21.5cm；  4.配防滑脚垫；  5.最大静载荷100kg。  6.配ABS塑料握把手。 | 个 | 1 | 150 |
| 44 | 腋杖 | 1.调节高度113cm-134cm（±1cm），高强度铝合金管材，高度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承重≥100kg；  2.腋托和手托：采用加厚TPR材质，防滑、防过敏，无异味。 | 对 | 1 | 120 |
| 45 | 轮椅/助行器 | 助行器 | 1.主架：采用6061F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约为25.4mm，厚度约为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约为28.6mm，厚度约为1.2mm，前杆加宽加厚设计；主架高度8档可调，交互式和固定式两种使用方式，通过弹珠实现一键式的切换和折叠。  2.握把：采用PVC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采用上下两级扶手设计，增加了辅助起身的功能。  3.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4.使用方式：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弹珠上下一键切换和折叠。 | 个 | 1 | 350 |
| 46 | 轮椅 | 1.参考尺寸约：总长：105cm；总宽：63cm；总高：87cm；折叠后宽度：26cm；靠背高度：42cm；座位深度：43cm；座位宽度：45cm；座位离地面高度：47cm；前轮直径：20cm；后轮直径：60cm；最大载荷：100kg；  2．车架：由Q235B高碳钢管焊接而成，抗冲击，韧性强，承重高，钢管规格Φ22.2\*1.2mm；采用固定扶手、加宽加大脚托，可折叠，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  3.前轮：8英寸PVC+PP一体实心轮，配置6骨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实心轮胎；  4.后轮：免充气24英寸实心带花纹橡胶轮。高强度铁轮圈，配置铁手圈（驱动轮椅用）；  5.刹车：配备金属手动驻刹，手刹功能；  6.座靠垫：600D牛津布坐垫，内含一体成型海绵；  7.扶手：固定扶手，配与座背垫配套的600D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  8.手轮：选用钢制手扶圈；  9.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10mm）高度可调。 | 个 | 1 | 650 |
| 47 | 放大装置 | LED放大镜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带LED光源，30倍放大，可充电使用。 | 个 | 1 | 70 |
| 48 | 助听器 | 耳背式  助听器 | 1.4个独立压缩放大通道；  2.8个可调频段增益；  3.16个数字信号处理通道；  4.AFC2.0声反馈消除技术；  5.SIW啸叫隔离墙技术；  6.断电记忆功能；  7.提示音大小频率可调；  8.4个环节聆听程序。 | 个 | 1 | 780 |
| 49 |  | 骨传导  助听器 | 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  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  3.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4.最大OFL90:≤123dB  5.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  6.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500Hz一4500Hz | 个 | 1 | 1000 |
| 50 | 防走失  装置 | 智能手环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等。 | 个 | 1 | 400 |
| 51 | 安全监控装置 | 智能摄像头 | 1.4G通讯，双向视频通话；  2.移动侦测报警；  3.具备小夜灯功能，提醒用药，备忘提醒；  4.可手机远程控制云台不小于320°，全景观看，红外夜视10-15米最大支持256G储存卡录像。 | 个 | 1 | 2200 |
| 52 | 语音报警  紧急按钮 | 1.通信方式：2G/3G/4G  2.电池容量：710mAh聚合物可充电电池  3.对讲方式：4G网络数据语音对讲+4G电话语音对讲  4.工作模式：支持SOS按键+拉绳+语音呼叫  5.告警内容：紧急求助、低电  6.定位功能：GPS+基站+WiFi定位 三种定位模式  7.参考产品尺寸：10\*10\*5㎝  8.4G通讯，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全网通；支持4G网络语音对讲及4G电话语音对讲两种方式；  9.支持GPS+基站+WiFi 三种定位模式；  10.持语音、短信报警、云电话求助提醒，小程序、云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11.其他功能：语音小夜灯,远程提醒设置，语音拨打电话，语音对话，FM，新闻歌曲播放等 | 个 | 1 | 310 |
| 53 | 门磁智能探测器 | 1.支持自动感应、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全网通；  2.支持APP推送、电话、短信；  3.支持上报电池电量功能,支持低电量报警功能；  4.支持上报NB信号强度，具有信号强度指示灯；  5.支持开关门状态上报；  6.支持上报SIM的IMSI号码、IMEI上报到云端；  7.具有记录报警状态各种日志功能，方便追溯历史工作状态；  8.支持上报防拆报警到云端；  9.具有防反接和防漏装机构设计。 | 个 | 1 | 240 |
| 54 | 红外智能探测器 | 1.支持智能感应、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全网通；  2.支持APP推送、电话、短信。 | 个 | 1 | 320 |
| 55 | 烟雾报警器 | 1.支持智能感应、自动报警、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全网通。  2.支持APP推送、电话、短信；  3.耐二氧化硫腐蚀，抗电磁干扰，抗射频干扰；  4.具有温度上报功能；  5.防拆上报、温度上报、高温报警；  6.NB信号强度指示功能。 | 个 | 1 | 420 |
| 56 | 煤气泄露报警器 | 1.支持自动感应、自动报警、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全网通；  2.支持APP推送、电话、短信；  3.高可靠性半导体传感器，采用微处理器控制；  4.产品状态自动上报/断电上报，故障自动检测指示，传感器故障报警；  5.可外接机械手/电磁阀并形成联动。  6.NB信号强度指示功能；  7.黑匣子功能，记录探测器报警故障等历史信息。 | 个 | 1 | 450 |
| 57 | 溢水报警器 | 1.支持自动感应、自动报警、自动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全网通；  2.支持APP推送、电话、短信；  3.超低功耗,电池使用寿命长；  4.当传感器探测到有水时,报警器的红色指示灯闪烁，当传感器探测到无水时,报警器恢复为正常工作状态；  5.即放即用 | 个 | 1 | 285 |
| 58 | 电子臂式血压计 | 1.臂带自检、误动作提醒、全自动语音提醒操作；  2.LCD屏显；  3.双用户自由切换，双50组记忆值；  4.双示波法，升降测量，两次平均法，测量更准确；  5.心律不齐、动脉硬化提醒；  6.4节5号干电池供电。 | 1 | 个 | 660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9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适老化配套设备性能分（满分8分） |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各项要求均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8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有基本的人员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  三档（10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含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组织结构详细，分工明确，各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项目执行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四档（15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含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组织结构详细，分工明确，有清晰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制机制，各岗位职责详细明确，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编制有施工巡检制度及标准，服务反馈制度和投诉处理办法，提供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并提供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
| 2.3 | 入户调查评估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入户调查评估方案或入户评估方案未能做出正确的时间规划等；  二档（5分）：方案能正确描述入户调查的方式，评估的基本原则和管理制度，信息的记录、规整、分析等基本工作，根据各阶段入户调查的任务目标做出时间规划等；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能详细展开服务方案设计、服务协议签订（协议样本、服务协议签订的注意事项、签订流程管理等）及上门服务流程及过程；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科学设定建设方案，做好成本分析。供应商应当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评估结果真实性承诺函和廉洁承诺函。 |
| 2.4 | 施工改造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改造施工方案或改造施工方案缺乏合理性  二档（5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等。  三档（10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根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描述家庭各场所改造方式的做法。  四档（15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根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详细描述家庭各场所改造方式的做法，编制有针对困难老人家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用水用电的安全措施，质量检查措施和整改措施。 |
| 2.5 | 宣传方案  （满分4分） | 一档（0分）：未提供宣传方案或宣传方案不能正确宣传政策；  二档（2分）：宣传方案能正确解读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及目标，编制政策解释及群众宣传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分）：宣传方案能正确解读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及目标，编制政策解释及群众宣传工作方案操作性强，能提供6项器材或产品宣传的效果图。 |
| 2.6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3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提供的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服务范围含糊，具体服务措施未明确说明。  三档(6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能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包含有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常年备有配件，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3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5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含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的。 |
| **3** | 商务分  （满分11分） | 评审因素 |
| 3.1 | 拟投入人员及能力（满分5分） | （1）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具有同类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得0.5分，满分2分。（注：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含有适老化改造，附合同复印件或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其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卫生健康等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员、二级或以上健康管理师、初级或以上护师、康复治疗师、中级或以上（生物医学工程）工程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证书，每个证书得0.5分。满分3分。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在竞标单位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或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3.2 | 业绩分  （满分3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每份得1分，满分3分。 |
| 3.3 | 信誉分  （满分3分） | 1.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1分。 2. 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1分。 3. 供应商通过ISO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4** | **政策功能分** | **（服务项目不适用）** |
| 总得分＝1＋2＋3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8.**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改造内容** | **产品清单**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竞标报价（元）** |
| **单项报价合计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
| 1 | 地面  改造 | 防滑处理 | 防滑砖 |  |  | ㎡ | 1 | 600 |  |
| 2 | 防滑地垫 |  |  | 张 | 1 | 70 |  |
| 3 | 防滑鞋 |  |  | 双 | 1 | 50 |  |
| 4 | 高差处理 | 拼接斜坡 |  |  | 米 | 1 | 300 |  |
| 5 | 橡胶坡道 |  |  | 块 | 1 | 400 |  |
| 6 | 水泥坡道 |  |  | ㎡ | 1 | 350 |  |
| 7 | 平整硬化 | 平整硬化 |  |  | ㎡ | 1 | 180 |  |
| 8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门槛移除 |  |  | 项 | 1 | 500 |  |
| 9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  | 项 | 1 | 1150 |  |
| 10 | 房门拓宽 | 房门拓宽 |  |  | 项 | 1 | 1000 |  |
| 11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下压式门把手 |  |  | 个 | 1 | 230 |  |
| 12 | 卧室  改造 | 配置  护理床 | 手动护理床 |  |  | 张 | 1 | 2900 |  |
| 13 | 电动起身辅助器 |  |  | 张 | 1 | 1480 |  |
| 14 |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 床边护栏（落地式） |  |  | 个 | 1 | 740 |  |
| 15 | 折叠床边扶手（适用有床垫） |  |  | 个 | 1 | 245 |  |
| 16 | 防压疮床垫 |  |  | 张 | 1 | 580 |  |
| 17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  | 个 | 1 | 110 |  |
| 18 | 淋浴区扶手 |  |  | 个 | 1 | 125 |  |
| 19 | L型扶手 |  |  | 个 | 1 | 140 |  |
| 20 | 落地洗手盆扶手 |  |  | 个 | 1 | 250 |  |
| 21 |  | 夹片式马桶扶手 |  |  | 个 | 1 | 460 |  |
| 22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马桶增高器 |  |  | 个 | 1 | 280 |  |
| 23 | 蹲便器改坐便器改造 |  |  | 项 | 1 | 1900 |  |
| 24 | 坐便器 |  |  | 个 | 1 | 550 |  |
| 25 | 水龙头改造 | 拔杆式水龙头 |  |  | 个 | 1 | 250 |  |
| 26 |  | 移动马桶 |  |  | 个 | 1 | 400 |  |
| 27 | 配置淋浴椅 | 淋浴椅（靠背、扶手） |  |  | 张 | 1 | 260 |  |
| 28 |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 |  |  | 张 | 1 | 685 |  |
| 29 |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带轮） |  |  | 张 | 1 | 520 |  |
| 30 | 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自动感应  灯 |  |  | 个 | 1 | 90 |  |
| 31 | 感应小夜灯 |  |  | 个 | 1 | 55 |  |
| 3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开关面板 |  |  | 个 | 1 | 35 |  |
| 3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  标识 | L型防撞条 |  |  | 米 | 1 | 35 |  |
| 34 | 适老家具配置 | 换鞋凳 |  |  | 个 | 1 | 450 |  |
| 35 | 适老椅 |  |  | 个 | 1 | 450 |  |
| 36 | 适老餐桌 |  |  | 张 | 1 | 1100 |  |
| 37 | 适老床头柜 |  |  | 个 | 1 | 650 |  |
| 38 | 适老床  （含床垫） |  |  | 个 | 1 | 2500 |  |
| 39 | 晾衣架 |  |  | 个 | 1 | 700 |  |
| 40 | 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四脚手杖 |  |  | 个 | 1 | 160 |  |
| 41 | 手杖（带照明） |  |  | 个 | 1 | 150 |  |
| 42 | 盲拐 |  |  | 个 | 1 | 160 |  |
| 43 | 凳拐 |  |  | 个 | 1 | 150 |  |
| 44 | 腋杖 |  |  | 对 | 1 | 120 |  |
| 45 | 轮椅/助行器 | 助行器 |  |  | 个 | 1 | 350 |  |
| 46 | 轮椅 |  |  | 个 | 1 | 650 |  |
| 47 | 放大装置 | LED放大镜 |  |  | 个 | 1 | 70 |  |
| 48 | 助听器 | 耳背式助听器 |  |  | 个 | 1 | 780 |  |
| 49 | 骨传导助听器 |  |  | 个 | 1 | 1000 |  |
| 50 | 防走失装置 | 智能手环 |  |  | 个 | 1 | 400 |  |
| 51 | 安全监控装置 | 智能摄像头 |  |  | 个 | 1 | 2200 |  |
| 52 | 语音报警  紧急按钮 |  |  | 个 | 1 | 310 |  |
| 53 | 门磁智能探测器 |  |  | 个 | 1 | 240 |  |
| 54 | 红外智能探测器 |  |  | 个 | 1 | 320 |  |
| 55 | 烟雾报警器 |  |  | 个 | 1 | 420 |  |
| 56 | 煤气泄露报警器 |  |  | 个 | 1 | 450 |  |
| 57 | 溢水报警器 |  |  | 个 | 1 | 285 |  |
| 58 | 电子臂式血压计 |  |  | 个 | 1 | 660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小数点保留至后2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项目概况** |  |  |  |
| **改造原则** |  |  |  |
| **项目需求** |  |  |  |
| **改造步骤或流程**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基本要求**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付试用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报价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柳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配套的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时，承诺所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管理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否则响应无效。**如成交后发现所提供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无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为约1000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上门受理申请、政策解读、申请指南、项目宣传、入户评估等服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并按照“一户一策” 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单户补助最高不高于3000元，最低不低于500元，户均补助不超过1800元。

**（一）调查评估：**甲方组织乙方入户开展调查和评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乙方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填写甲方提供的评估表。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指定部门审批。

**（二）改造实施：**乙方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乙方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三）检查验收：**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将评估表、改造方案、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评估及施工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1.项目一览表（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改造内容** | **产品清单**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竞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报价合计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

2.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以改造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政策宣传、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须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以上要求期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与安装，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调试和培训**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项目整体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8.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始实施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和请款函，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60%。乙方完成评估、交货和安装后，向甲方提交适老化改造相关完工材料和请款函，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至预算金额的80%。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的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扣除已付金额，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配套的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须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以上要求期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每年免费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如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的，则须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即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虽经乙方修理、返工、整改后，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因修理、返工、整改导致逾期交付，乙方须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提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因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